

訴 願 人 紀○○

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10032047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訴願人因欠繳民國（下同）94 年至 98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下同）178 萬 5,349 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0993228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所有本市萬華區漢口街○○段○○號○○樓至 4 樓及地下 1 樓、地下 2 樓等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嗣因訴願人又欠繳 99 年房屋稅，該分處乃以 100 年 2 月 11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1003204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合計欠繳稅款為 209 萬 7,620 元，如已繳清請將收據傳真該分處或與承辦人聯繫。訴願人不服該分處 100 年 2 月 11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10032047800 號函，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查系爭房屋 99 年房屋稅繳納期間原為 99 年 5 月 1 日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經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親自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申請補發系爭房屋 99 年房屋稅繳款書，經萬華分處同意展延 99 年房屋稅之繳納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於繳納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日內，訴願人仍未繳納稅款，亦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合先敘明。

四、按訴願人對核定房屋稅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循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房屋稅繳款書繳納期限屆滿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至本件訴願人因欠繳 94 年至 98 年房屋稅計 178 萬 5,349 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0993228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所有系爭房屋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嗣因訴願人又欠繳 99 年房屋稅，該分處乃以 100 年 2 月 11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1003204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合計欠繳稅款為 209 萬 7,620 元，如已繳清請將收據傳真該分處或與承辦人聯繫。

五、查上開萬華分處 100 年 2 月 11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10032047800 號函，核其性質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請求解除限制出境及撤回欠繳房屋稅移送行政執行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3 月 23 日北市訴（愛）字第 10030203410 號、第 10030203411 號函分別移請財政部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